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目录

- 1、 专项审核报告
- 2、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京永专字（2017）第 310046 号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本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鹏起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鹏起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3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按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鹏起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鹏起科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鹏起科技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鹏起科技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鹏起科技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1、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批准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5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6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23,55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实际发行 20,023,554 股，共计募集股款人民币 17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479,382.98 元。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验字（2015）第 2114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予以审验。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款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结余金额	备注
天津银行 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 专户（注 1）	鹏起科 技发展 股份有 限公司	336101201070009521	156,000,000.00	137,374.88	本期银行利息扣手 续费金额 15,135.19
天津银行 上海分行 募集资金 专户（注 2）	洛阳鹏 起实业 有限公 司	236101201020025763	151,502,143.29	107,179,167.63	本期银行利息扣手 续费金额 502,838.34

注 1：该账户初始存放资金为募集资金扣除券商保荐费 14,000,000.00 元后的余额。

注 2：该账户初始存放资金为天津银行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336101201070009521）
账户转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201,431.0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3,201,43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		50,528,68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6 年		12,672,749.47		
投资项目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支付鹏起设备款	支付鹏起设备款	151,502,100.00	151,502,143.29	11,967,750.00	151,502,100.00	151,502,143.29	44,825,814.00	106,676,329.29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18,497,900.00	18,497,856.71	704,999.47	18,497,900.00	18,497,856.71	18,375,617.02	122,239.69	
	合计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12,672,749.47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63,201,431.02	106,798,568.98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置换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2月23日出具的会专字(2015)第4123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拟置换金额56,821,498.00元,实际置换34,413,158.00元。

注二、(一)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所述金额包含上述已置换金额。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6日

编号: 0 0286624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505N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1月25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xba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吕江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18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2-16



证书序号：NO. 0198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江

证书号：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姓名 Full name 徐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20706612

证书编号: 11000171003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 十 三 月 三 十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转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2013年12月27日

事务所

(CPA)

同意转入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12月27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12月27日

转入协会盖章
2013年12月27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备注: 2014.7.2
2014.7.2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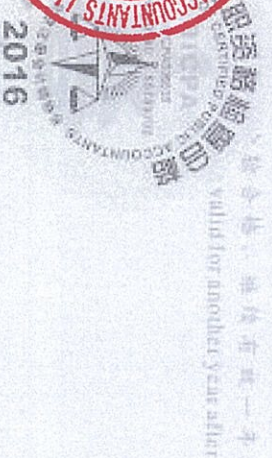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燕至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04-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212198504163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0247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